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配套东古吹瓶连
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配套东古吹瓶连线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1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配套东古吹瓶连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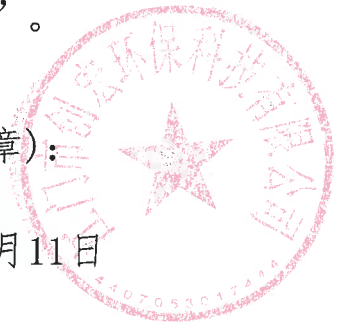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配套东古吹瓶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BH003942）、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1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1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国才（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国才

2024年5月11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梦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梦林

2024年 5月 11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区振锋（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区振锋
2024年 5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3319050354400000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4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4-05-10 09: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10 09: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梦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4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4-05-08 11: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08 11: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5-11 15: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11 15:1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
附图 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PET 瓶胚 MSDS 报告
附件 7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配套东古吹瓶连线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3号之十三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u> 度 <u>55</u> 分 <u>14.509</u> 秒，纬度 <u>22</u> 度 <u>48</u> 分 <u>38.34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358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4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鹤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2019年3月23日 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p> <p>（一）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17—2035年。其中近期2017—2020年，远期2021—2035年。</p> <p>（二）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分为镇域与镇区两个层次：</p> <p>镇域规划范围：为古劳镇镇域范围，面积约为71.92平方公里。</p> <p>镇区规划范围：包括中心镇区、麦水组团、三连组团三个板块，面积13.15平方公里。其中，中心镇区北至西江，南至湿地公园荷花世界，东至水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西至S270省道；麦水组团北至麦水村，南至下六村，东至S270省道，西至仙鹤湖地区；三连组团北至连城村，南至镇界，东至桥头片区，西至广珠铁路。</p> <p>（三）镇域城镇体系规划：规划形成“一轴串三核、一脉承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形态。一轴三核：一轴为城镇-产业发展轴，三核为镇区发展组团、麦水工业组团、三连工业组团。按照沿主要交通走廊布局工业产业的开发模式，充分考虑产业发展的态势以及紧凑发展城镇、集约高效使用土地要求，依托省道270串联整合现镇区、三连、麦水工业区，形成城镇—产业发展轴。规划至2035年，将古劳村部分自然村纳入中心镇区，将麦水村部分区域纳入麦水组团；将边城村与下六村部分自然村并入三连组团，通过适度适时撤并部分行政村、居民点，有利于提高新的农村居民点的设施配套水平，改善居住环境，同时为产业集聚、城镇发展提供发展空间，最终实现节约紧凑的使用土地。三连组团是全镇主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地，发展工业、仓储和物流业，配套商业、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3号之十三，根据《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麦水工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下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II类水体。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建成后对下六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本项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4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8”(编码:YS4407842220008),为重点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古劳镇)”(编码:YS4407842320001),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编码：ZH440784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项目位于麦水工业区，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使用电能；项目冷却塔和冰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能源使用电能。项目冷却塔</p>	符合

控	<p>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积底泥、尾矿、矿渣等。</p>	<p>和冰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下六河。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符合

表3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8（编码：

YS4407842220008）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塔和冰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	项目冷却塔和冰水机用水循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下六河。	
环境 风险 防 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 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	符合

**表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古劳镇）”（编码：YS4407842320001）准入
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 PET 瓶胚不属于旧料。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 3 号之十三。根据土地证：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4104 号，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本项目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项目，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项目，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p>本项目租用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古公司”）的酱油车间3中的部分生产车间，酱油车间3总占地面积16769 m²，共6层，总建筑面积62136.67 m²，总建筑面积高度25.6 m。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第二层，层高3.5 m，建筑面积620 m²。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表5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含原料区、吹瓶区、装把区、质检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依托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下六河		
	环保工程	废气	吹瓶废气		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酱油瓶	吨/年	900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生产工艺
1	PET瓶胚	t/a	905	/	30	吹瓶
2	手把	t/a	10	/	0.5	装手把
3	灯管	t/a	0.1	/	0.1	吹瓶
4	机油	t/a	0.025	25 kg/桶	0.025	设备保养
<p>PET瓶胚：成分为100%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CAS号25038-59-9。片状固体，透</p>						

明、无味。熔点 254℃，相对密度 0.88~0.92 g/cm³。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1	吹瓶	吹瓶机	台	1	功率：10 kW
2	手把上线	理把机	台	1	功率：3 kW
3	装手把	装把机	台	1	功率：5 kW
4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台	1	功率：15 kW
5	冷却设备	冷却塔	台	2	循环水量：10 m ³ /h
6	冷却设备	冰水机	台	1	循环水量：10 m ³ /h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人数 5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490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0 t/a，生产用水量为 1440 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 t/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设备冷却用水：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和 1 台冰水机用于设备冷却。冷却塔和冰水机的循环水量均为 10 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浓缩倍数 4，温差 10℃，蒸发系数 0.0015，计算得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工作时间为 2400 h/a，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72000 m³/a，损耗水量为 1440 m³/a，则需补充水量为 1440 m³/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 t/a。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下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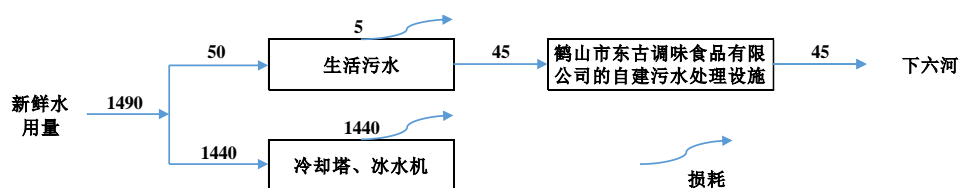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所在建筑第二层，主要包含原料区、吹瓶区、装把区、质检区。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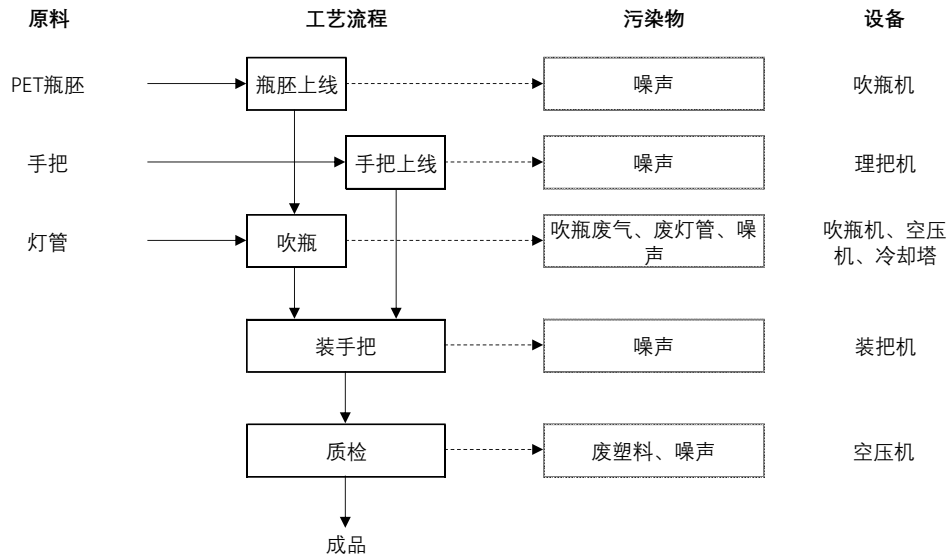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瓶胚上线：外购的 PET 瓶胚进入吹瓶生产线。
- (2) 手把上线：用于与 PET 瓶装配的手把进入理把机生产线。
- (3) 吹瓶：将瓶胚放置在吹瓶机的模具中，经输送装置自动进入瓶胚定位装置。将瓶胚口向上，瓶胚自动的加载到瓶胚固定器上，而后送入烘道。瓶胚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将瓶胚的胚体部分加热软化，照射加热温度约控制在 200~230℃。冷却装置对其进行冷却操作。加热后，瓶胚被送进吹拉平台，然后锁模，先后经低压吹拉，高压吹拉，排气，最后开模，形成 PET 瓶。
- (4) 装手把：利用装把机将手把装入 PET 瓶，与 PET 瓶形成一体。
- (5) 质检：检查工件的外观是否平滑及有无破碎，并用气体进行测漏。次品挑出作为废塑料，成品输送至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项目产污情况

表9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吹瓶	吹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吹瓶	废灯管	/
		质检	废塑料	/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	/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 (A)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5），鹤山市各项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下六河，根据《关于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18万吨、醋1.2万吨、腐乳1.8万吨、酱品2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标准的复函》（鹤环函[2015]57号），下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下六河汇入沙坪河，沙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2024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可知，沙坪河中的沙坪水闸断面的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附表. 2024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垣尾水闸	IV	III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V	化学需氧量(0.20)、氨氮(0.32)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V	氨氮(0.31)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榕水闸	III	II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0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上坑村	居民区	390	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COD_{Cr}、SS 参照执行《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D_{Cr}≤60mg/L、SS≤40mg/L），氨氮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V类标准控制（氨氮≤2mg/L），BOD₅、动植物油、总磷分别按 13mg/L、6mg/L、0.3mg/L 进行控制，达标后于东古公司现有排放口排入下六河。</p> <p>2、废气</p> <p>（1）吹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序</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编号, 高度</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有组织排放 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吹瓶</td> <td>DA001, 28 米</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GB 31572-2015</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无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44/2367-202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p>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吹瓶	DA001, 28 米	非甲烷总烃	60	4.0	GB 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吹瓶	DA001, 28 米	非甲烷总烃	60	4.0	GB 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 0.959 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209 t/a，VOCs 无组织排放 0.75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可知，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规定。项目使用的 PET 塑料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PET 塑料的熔点为 250~255℃，分解温度为大于 260℃，本项目加工温度为 200~230℃。因此，项目吹瓶工序操作温度未达到材料的分解温度，故本项目吹瓶过程无乙醛等特征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吹瓶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以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表征。

吹瓶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进行计算，项目塑胶原料（PET 瓶胚）用量为 905 t/a，则吹瓶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43 t/a。

收集设施：项目拟在吹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吹瓶机工作时四周及下方设有围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的收集效率为 65%。



图3 吹瓶废气收集方式示意图

计算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冷态上部伞形罩的侧面无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Q——风量，m³/h。

P——罩口周长，m；集气罩尺寸为 4m*1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吸入速度，0.25~2.5 m/s。

表12 风量核算情况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个数	罩口周长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吸入速度 (m/s)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吹瓶机	1	8	0.4	0.3	4838	6000

处理设施：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治理效率达 50-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85%。

表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瓶	吹瓶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65%	产污系数法	6000	96.73	0.580	1.393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物料衡算法	6000	14.51	0.087	0.209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物料衡算法	/	/	0.313	0.750	无	0%	物料衡算法	/	/	0.313	0.750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2.143	/	/	/	/	/	/	0.959	/

表14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瓶	吹瓶机	吹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参考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吸附	一般排污口 DA001

表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温度(℃)	排污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28	0.35	6000	17.33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920805°, 北纬 22.810584°

(2)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在吹瓶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状态估算, 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1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吹瓶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109.69	0.658	≤1	更换活性炭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鹤山市各项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 4 和表 6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1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相排放限值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入下六河。

表1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45	250	0.01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76%	物料衡算法	45	60	0.003	2400
			BOD ₅			150	0.007		91.3%			13	0.001	
			SS			150	0.007		73.3%			40	0.002	
			NH ₃ -N			20	0.001		90%			2	0.0001	

表20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COD _{Cr} 、SS 参照执行《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OD _{Cr} ≤60mg/L、SS≤40mg/L), 氨氮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的V类标准控制 (氨氮≤2mg/L), BOD ₅ 按 13mg/L 进行控制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初沉-厌氧-好氧等	是, 参考 HJ 1122-2020 表 A.4 中的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技术为调节、厌氧-好氧	下六河	东古公司的主要排污口 DW001

表21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受纳水体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2.920612°	22.808084°	0.0045	下六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下六河	III类	112.920508°	22.807930°

②冷却循环水

冷却塔和冰水机用水对水质无要求, 定期补充蒸发水量, 用水可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东古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处理能力和尚有约 500 m³/d 的废水处理余量，主要处理东古公司内部的原料泡洗废水、晒池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场地清洗废水及厂区人员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为主，即主要以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东古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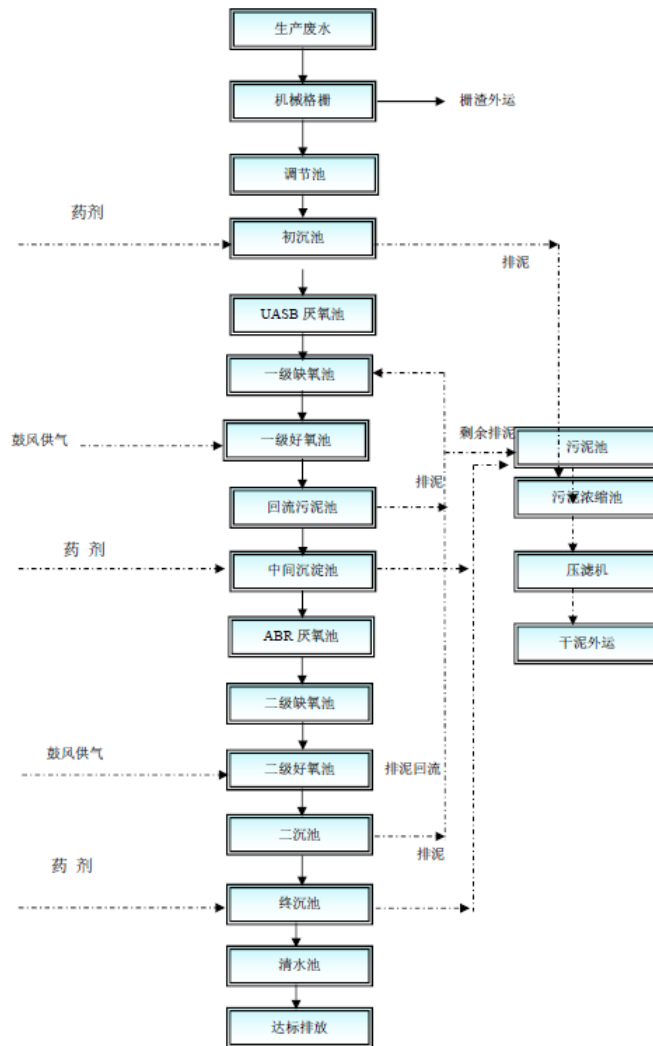


图4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采用这套处理工艺，可保证各污染物出水水质中 COD_{Cr}、SS、色度参照执行《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COD_{Cr}≤60mg/L、SS≤40mg/L、色度≤30），氨氮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V类标准控制（氨氮≤2mg/L），BOD₅、动植物油、总磷分别按 13mg/L、6mg/L、0.3mg/L 进行控制，达标后于东古公司现有排放口排入下六河。

本项目租用东古公司的现有酱油车间 3 中的部分生产车间，东古公司的废水管网已敷设至该处。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5 m³/d，生活污水水质成分较为简单，主要污染

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东古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尚有余量和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古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 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30 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吹瓶	吹瓶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30	生产经验	50	2400
手把上线	理把机	频发		70		30		40	2400
装手把	装把机	频发		70		30		40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85		30		55	2400
冷却设备	冰水机	频发		75		30		45	2400
冷却设备	冷却塔	频发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0		70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2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

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5.8	-2.2	26	/	83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昼间

表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项目厂界	吹瓶机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1.7	0.3	3.5	10.0	6.5	12.5	8.2	71.5	71.5	71.5	71.5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5.5	45.5	45.5	45.5	1
2		理把机	70		0.1	2.7	3.5	9.6	9.4	13.0	5.4	61.5	61.5	61.5	61.6		26.0	26.0	26.0	26.0	35.5	35.5	35.5	35.6	1
3		装把机	70		-2.2	0.9	3.5	12.6	9.5	10.1	5.3	61.5	61.5	61.5	61.6		26.0	26.0	26.0	26.0	35.5	35.5	35.5	35.6	1
4		空压机	85		-0.4	0.6	3.5	11.4	8.1	11.2	6.7	76.5	76.5	76.5	76.5		26.0	26.0	26.0	26.0	50.5	50.5	50.5	50.5	1
5		冰水机	75		0.2	-2.9	3.5	13.2	5.1	9.2	9.8	66.5	66.6	66.5	66.5		26.0	26.0	26.0	26.0	40.5	40.6	40.5	40.5	1

表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	-4.2	1.2	昼间	41.7	60	达标
南侧	5.8	-6.2	1.2	昼间	41.7	60	达标
西侧	-6	5.9	1.2	昼间	38.8	60	达标
北侧	-3.7	7.8	1.2	昼间	38.8	6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20875,22.8107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

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中的 5.3 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2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0.5	/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2	吹瓶	废灯管		900-099-S59	物料衡算	0.1	/	/	
3	质检	废塑料		900-003-S17	物料衡算	5	/	/	
4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026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249-08	物料衡算	0.01	/	/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生产经验	9.248	/	/	

注：1、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0.5 t/a。

2、废灯管：吹瓶生产过程，瓶胚通过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使其胚体部分加热软化，灯管长期使用会损坏，需定期更换，年更换量为 0.1 t/a。

3、废塑料：质检过程会调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成为废塑料，废塑料产生量为 5 t/a。

4、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生产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5 t/a；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1 kg，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25 kg/a，产生废机油桶 1 个/a，则废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001 t/a。因此，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026 t/a。

5、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手套和废弃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 t/a。

6、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废活性炭核算情况表

设计风量 (m³/h)		6000
一级	装置尺寸 (m)	1.05*1.44*1.8
	活性炭尺寸 (m)	0.8*1.4*0.2
	活性炭类型	蜂窝
	活性炭密度 (kg/m³)	500
	炭层数量 (层)	3
	过滤风速 (m/s) ①	0.496
	停留时间 (s) ②	0.403
	活性炭装载量 (t) ③	0.336
二级	装置尺寸 (m)	1.05*1.44*1.8
	活性炭尺寸 (m)	0.8*1.4*0.2
	活性炭类型	蜂窝
	活性炭密度 (kg/m³)	500
	炭层数量 (层)	3
	过滤风速 (m/s) ①	0.496
	停留时间 (s) ②	0.403
	活性炭装载量 (t) ③	0.336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t) ④		0.672
更换频次 (d) ⑤		26
年更换次数 (次/a) ⑤		12
更换的废活性炭量 (t/a)		8.064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t/a) ⑥⑦		9.248

备注：①过滤风速=风量÷活性炭的截面积÷3600÷活性炭层数。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1.2 m/s；
②停留时间=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参考《工业通风》(第四版)固定床吸附装置，在吸附层内滞留时间为0.2s~2s；

③单级活性炭装载量=单层活性炭质量×炭层数；

④总活性炭装载量=单级活性炭装载量×级数；

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安装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cdot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672×15%÷(96.73×85%)÷10⁻⁶÷6000÷8=26 d。本项目年工作300日，年更换次数保守取12次。

⑥DA001废气处理装置的吸收的有机废气量为1.184 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中的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为15%，本项目取15%，则DA001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7.894 t/a

⑦产生的废活性炭量=更换的废活性炭量+吸收的有机废气量。

表2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	危险废	危险废	产生量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	有害	产生	危险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物名称	物类别	物代码		序及装置		分	成分	周期	特性	
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6	设备保养	液态/固态	机油	矿物油	每年2次	T, I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棉	矿物油	每年2次	T, 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248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物	每年12次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生产车间	5 m ²	桶装	0.1	1年1次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1	1年1次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2	1年5次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

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冷却塔和冰水机循环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矿物油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矿物油存放区、危废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矿物油存放区、危废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1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矿物油存放区、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矿物油存放区、危废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2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t）	风险物质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机油	0.025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1
2	废机油	0.025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1
合计					0.00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2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矿物油存放区、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矿物油存放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3号之十三，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吹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东古公司 DW001/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下六河	COD _{Cr} 、SS 参照执行《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OD _{Cr} ≤60mg/L、SS≤40mg/L),氨氮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V类标准控制(氨氮≤2mg/L),BOD ₅ 按 13mg/L 进行控制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矿物油存放区、危废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	--

六、结论

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配套东古吹瓶连线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材

日期：2024年5月11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959	0	0.959	+0.959
废水 (t/a)	废水量 (m ³ /a)	0	0	0	45	0	45	+45
	COD _{Cr}	0	0	0	0.003	0	0.003	+0.003
	BOD ₅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氨氮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灯管	0	0	0	0.1	0	0.1	+0.1
	废塑料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	0	0	0	0.026	0	0.026	+0.02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9.248	0	9.248	+9.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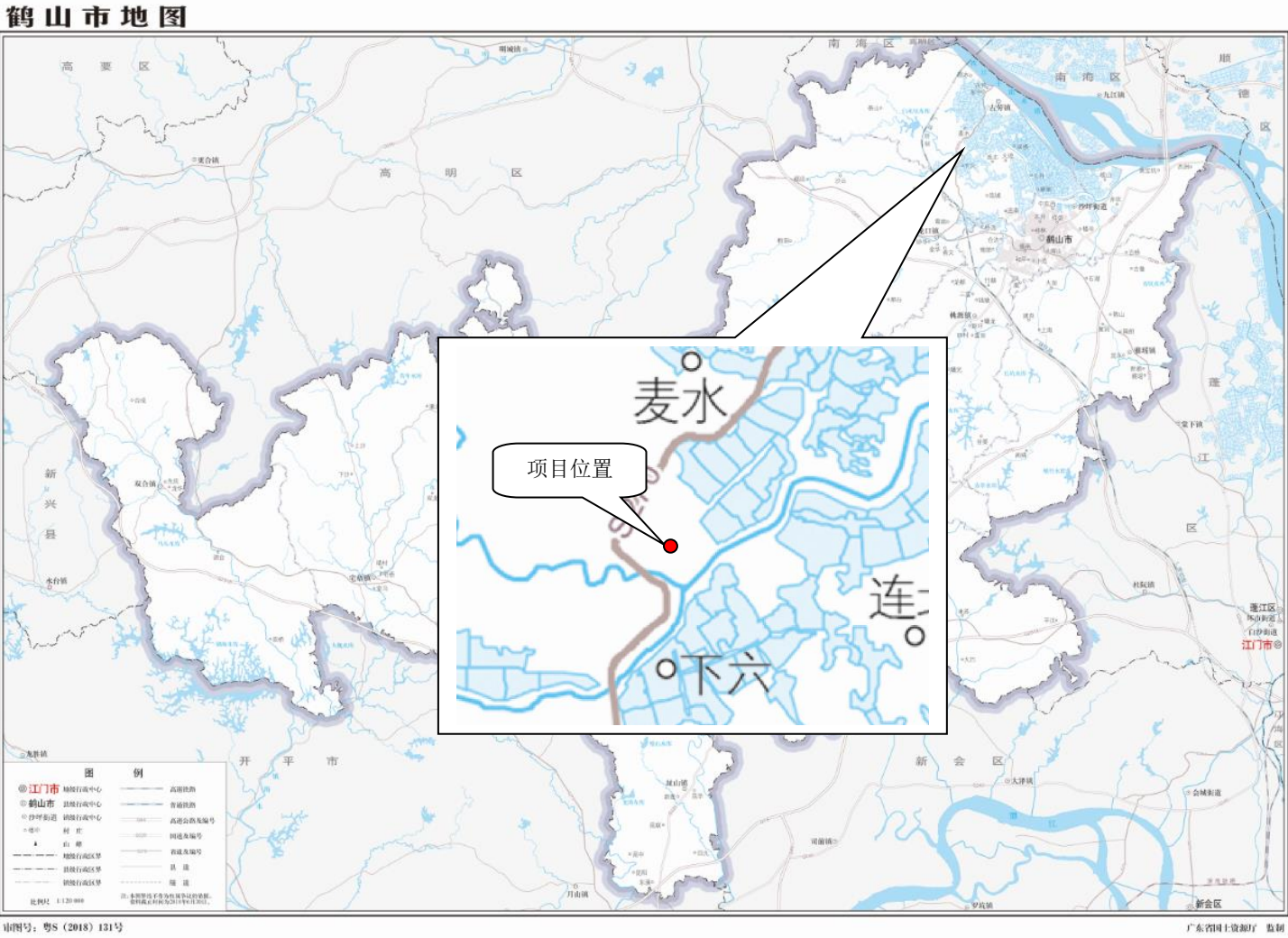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098794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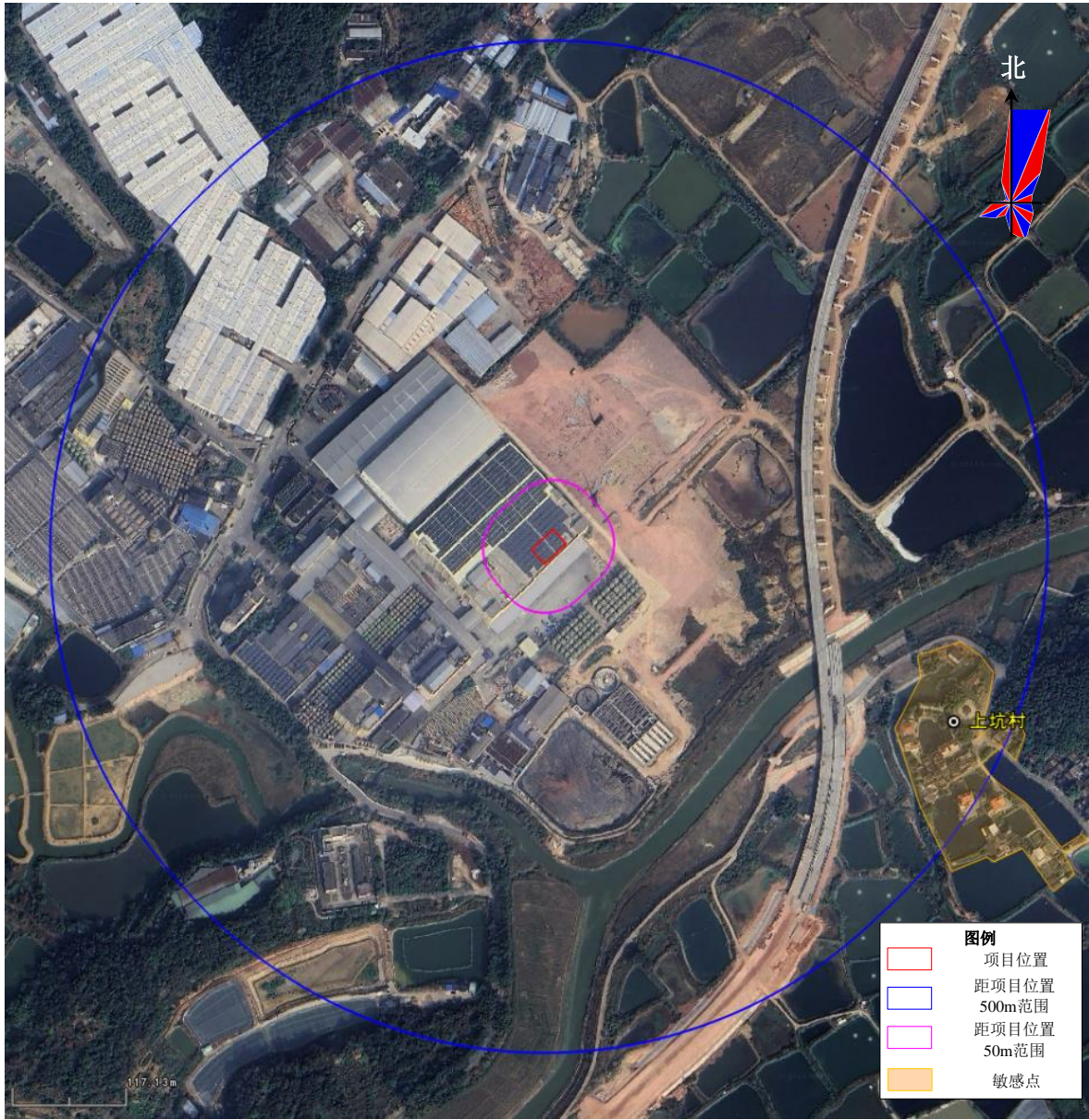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hdhv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配套东古吹瓶连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D7QC029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梦林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942	刘梦林
区振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3867	区振锋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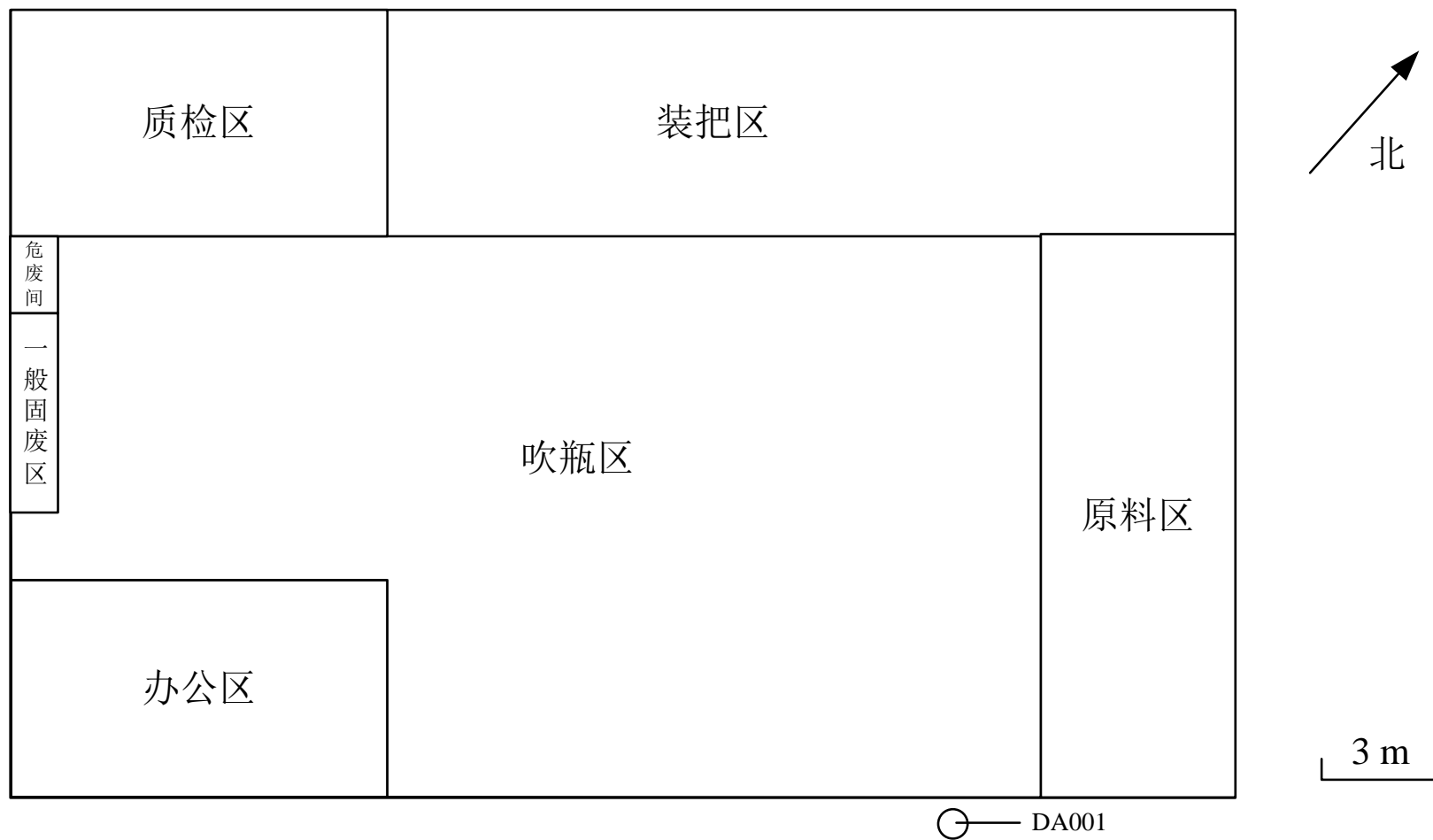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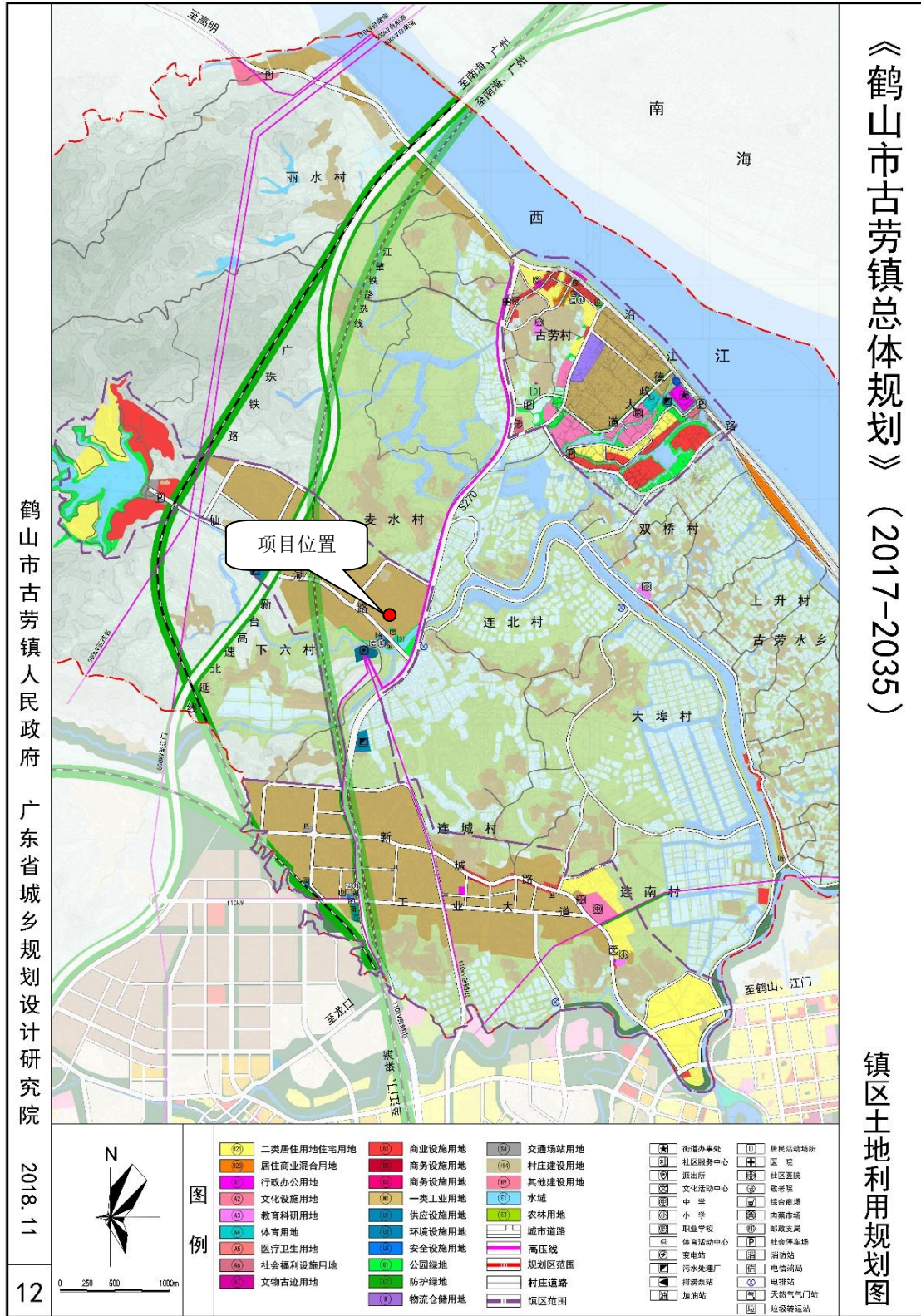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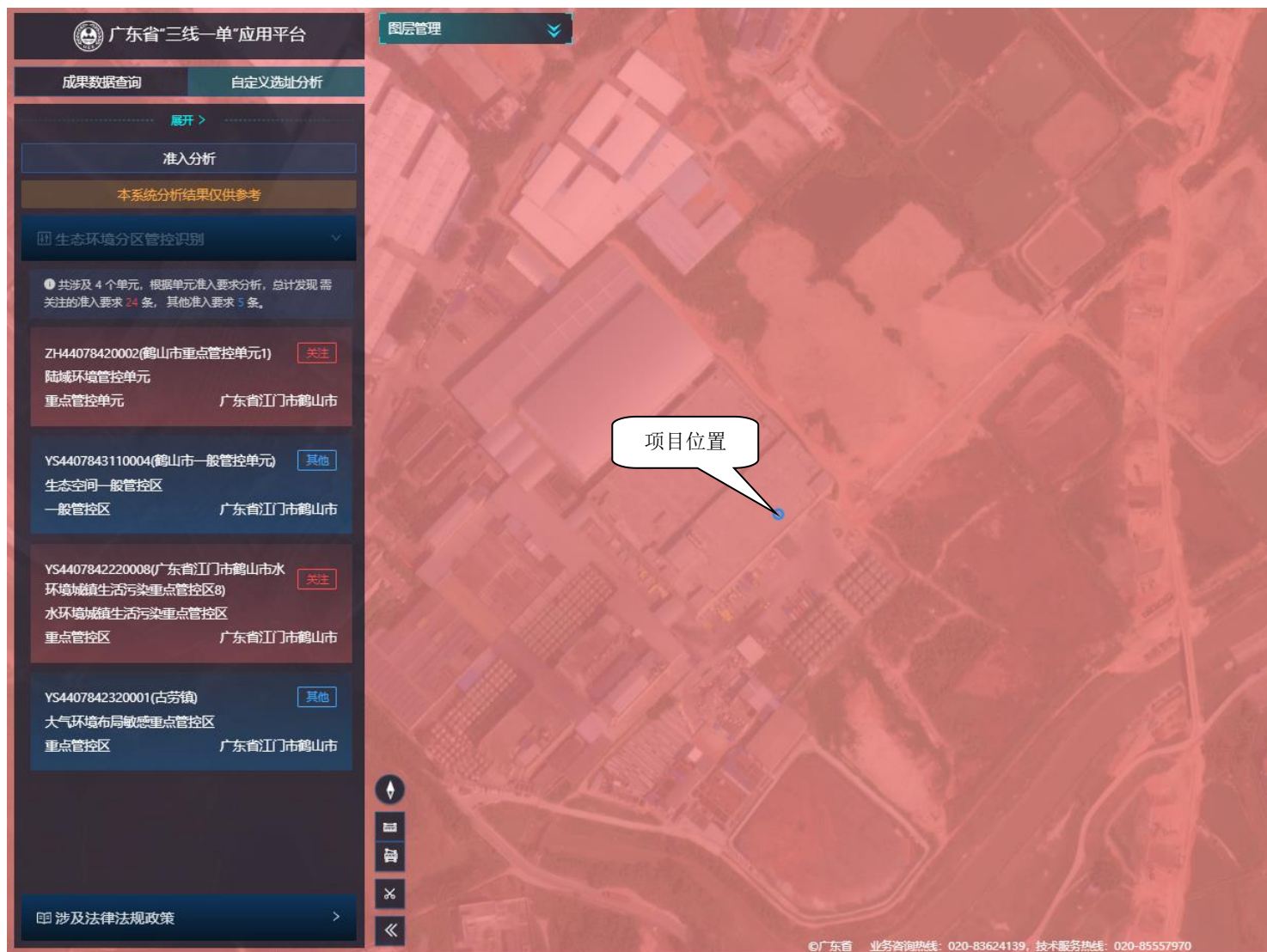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



附图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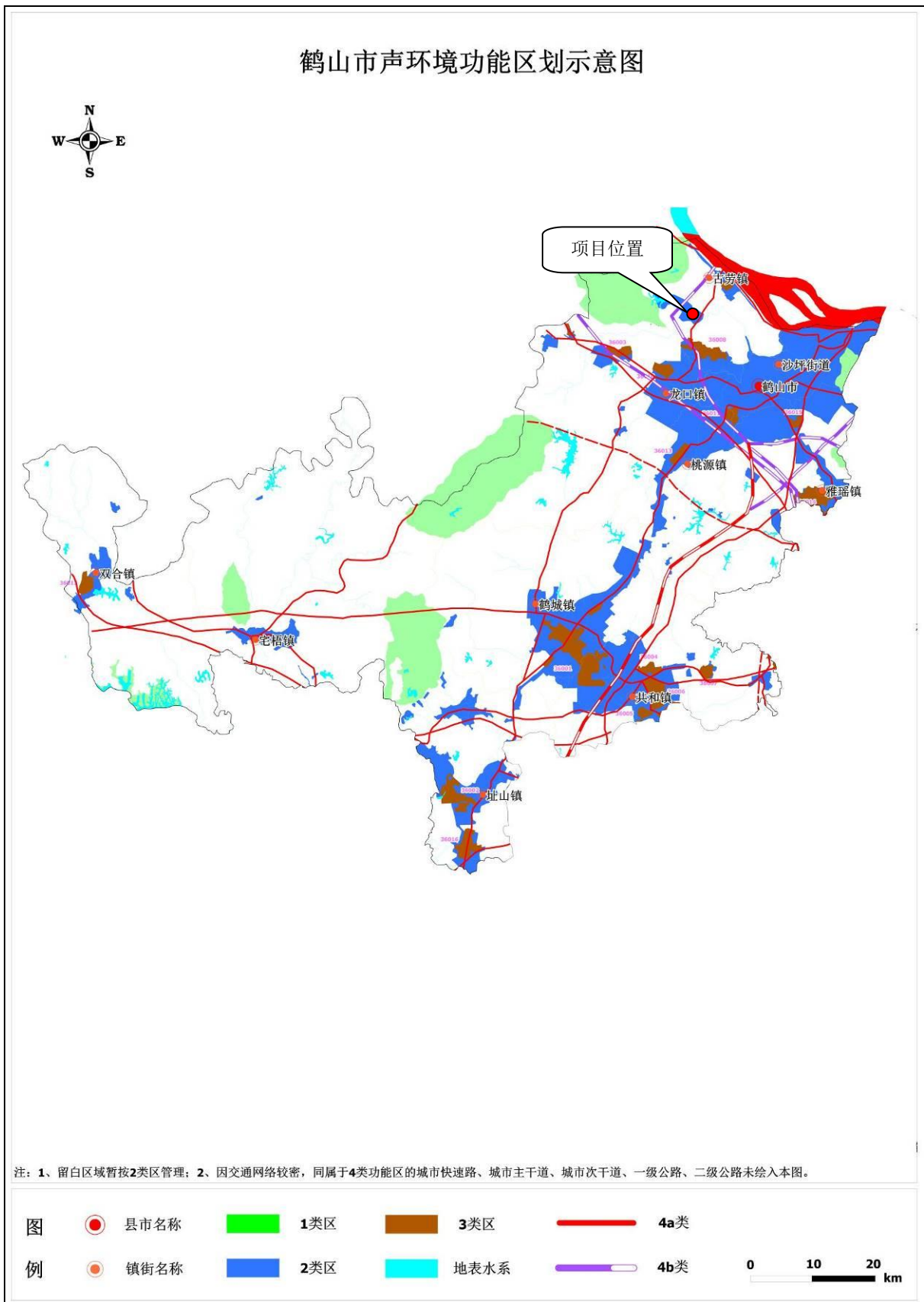
附图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7QG029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2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代俊君	住 所	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3号之十三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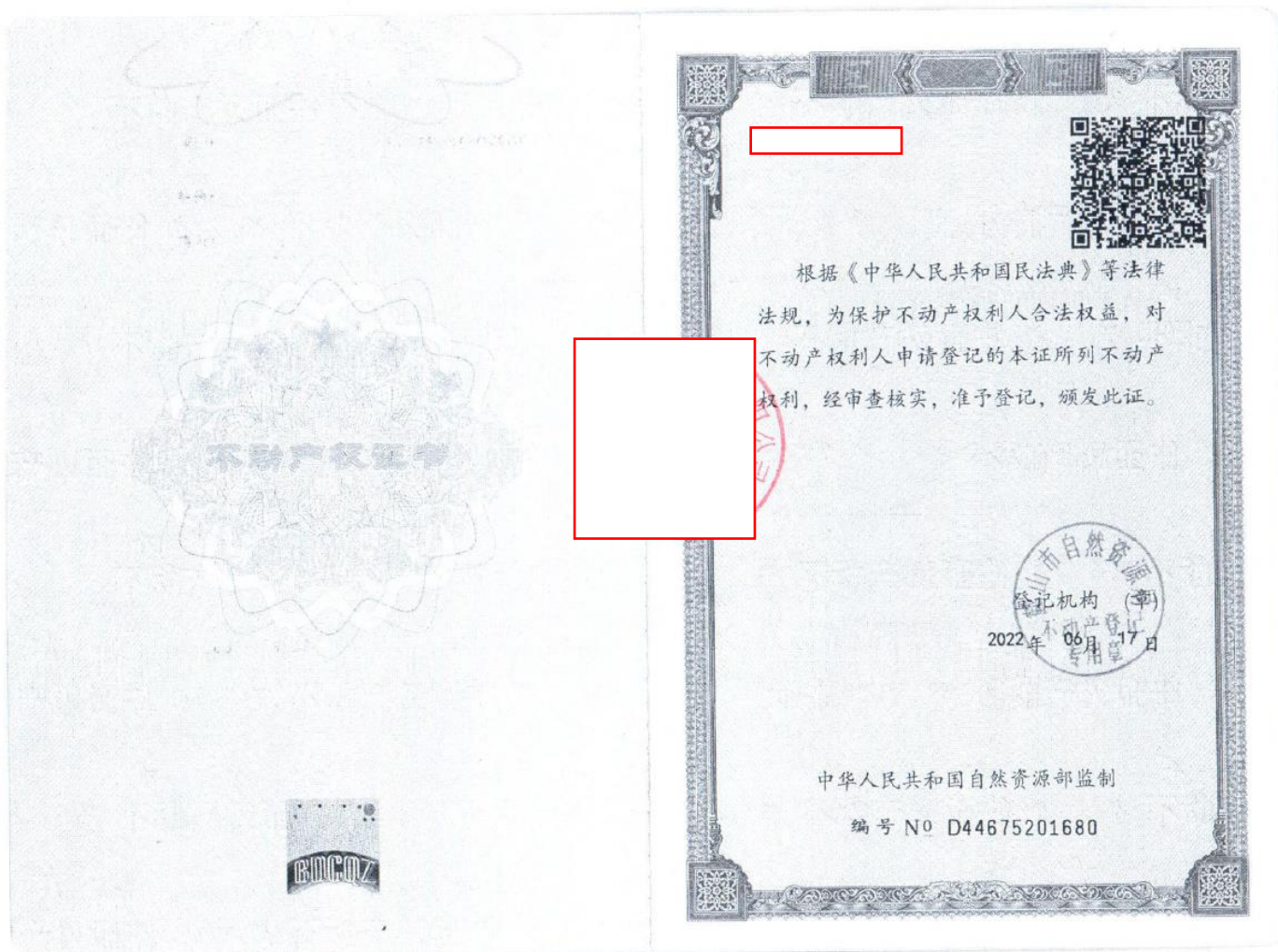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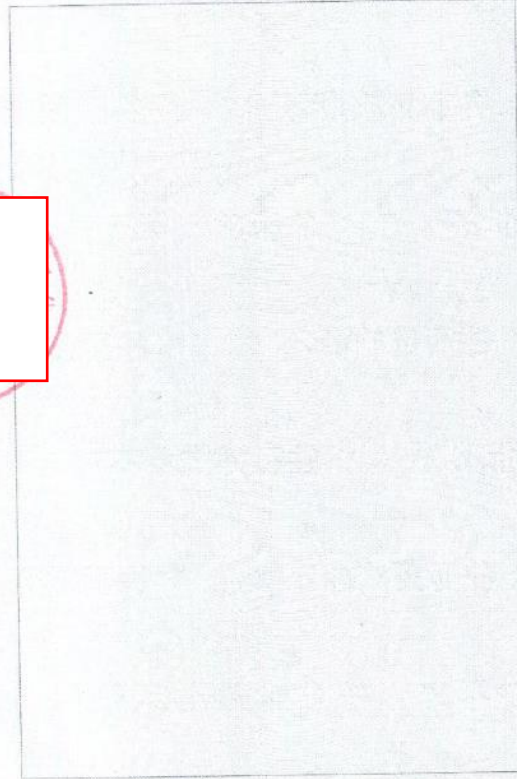


粤(2022)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34104 号

65007223

附 记

权利人	[REDACTE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古劳镇袁水工业区3号之十三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1390.00㎡/房屋建筑面积61528.6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3月21日起至2068年03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61528.61㎡, 分摊建筑面积: /㎡ 所在层: 首至三层、地下层、首层夹层、二层夹层、天台层, 房屋总层数: 4 竣工时间: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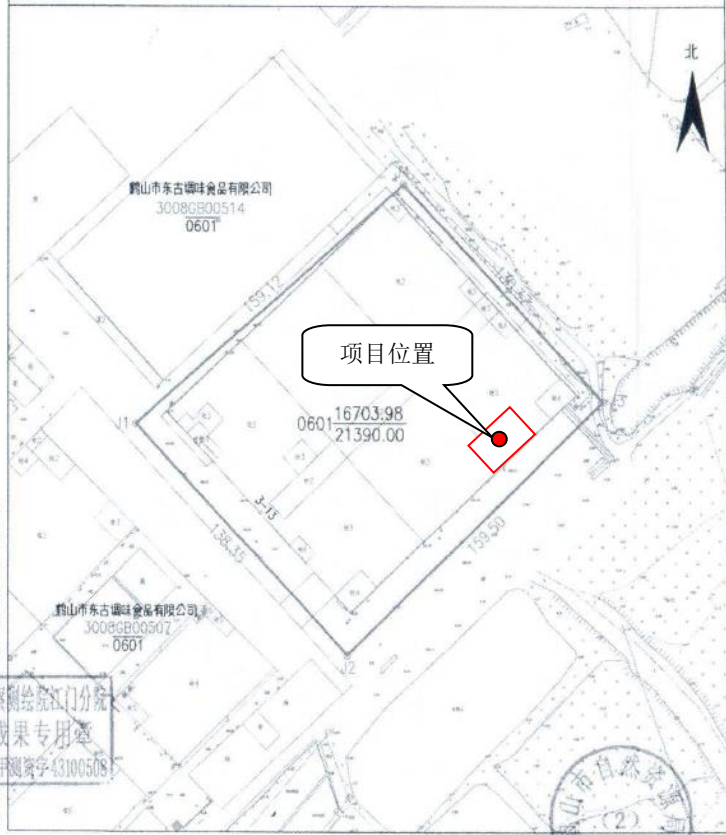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图例说明:
 1.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16703.98 - 建筑占地面积
 21390.00 - 宗地面积
 4-4 - 层结构4层
 3-13 - 门牌号码
 2.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
 点号用红色表示。
 HSCH202202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23976.311	38389029.603	138.35
J2	2523875.473	38389124.324	159.50
J3	2523986.213	38389239.115	130.37
J4	2524080.915	38389149.514	159.12
J1	2523976.311	38389029.603	
S=21396.59 平方米 合32.0949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原1980年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3度发证面积为21390.00平方米>
 本宗地(宗地号: 坐落: 鹤山市古劳镇麦米工业区3号)
 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邻宗地:

湖南省勘测测绘院
 技术成果专用章
 证书编号: 湘测资字43100508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Redacted]

承租方（乙方）：

[Redacted]

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 3 号之十三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协议。

- 一、甲方同意将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620 m² 租赁给乙方使用(附平面图)
- 二、租赁期限 7 年，即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三、租赁场地用途只能用于与东古 1.8L 瓶灌装连线所需要配套吹瓶生产车间使用，不能用于除此生产项目外任何其他用途。
- 四、租金:由于租赁场地用途仅只用于配套供应东古包装生产使用，租金已在连线价格中结算。
- 五、乙方生产用水用电由甲方计价提供，供至约定位置，设有电表，水表计量，电价按月度实际市场计费电价计算，水价按供水公司各月单价计算。
- 六、甲方提供租赁场所，乙方不得损坏租赁场所原有设备设施，如有损坏需按现行物价赔偿。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改造装修等需向甲方申请审批同意。

七、租赁期间，乙方在生产过程要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负责做好租赁场所的各项管理，环境卫生，防火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等。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风险和责任。

八、在租赁场所工作的乙方员工要遵守甲方工厂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只能在租赁场所进行生产工作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进入与乙方生产无关的场所。

以上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1份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签订日期：

附件5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网站地图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4-04-08 11:47:00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 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4.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 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 (169天), 良天数比率为39.5% (144天),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 (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 (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 (2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 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 (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0.0%; 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2.5%; 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4.3%; 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7.4%;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0.0%;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1.3%, 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类别	比例
优	46.3%
良	39.5%
轻度污染	12.6%
中度污染	1.1%
重度污染	0.5%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首要污染物	比例
臭氧	72.3%
PM ₁₀	10.4%
PM _{2.5}	4.4%
二氧化氮	12.9%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珠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大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蓬江苍山渡口、大隆河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簕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6 PET 瓶胚 MSDS 报告

PET 塑料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中文名称：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英文名称：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第二部分 组成信息	PET	CAS 号：25038-59-9	含量 (%)：100
第三部分 危险性 概述	<p>PET 不是有毒物质。</p> <p>高温加热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的气体； 融化或燃烧的 PET 材料接触到皮肤可能会引起严重皮肤烧伤。</p>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一般情况下接触可不做任何处理，为保持卫生可及时洗手。如果接触加热的 PET，应迅速用冷水冷却皮肤，情况严重者及时获得医疗照顾。		
	眼睛接触：掀起上下眼皮立即用大量流动水冲洗眼睛数分钟，情况没有好转立即获得医疗援助。		
	吸入：如吸入产品加热或燃烧产生的分解物质，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困难应给予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预期摄入少量没有不良的健康影响，如果出现相关症状，咨询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p>灭火方法：救火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装，以避免吸入在高温下分解产生的气体，并充分保护装置，避免容器受热时可能产生爆炸。</p> <p>灭火剂：使用喷水，灭火粉，二氧化碳或化学泡沫。</p>		
	火灾和爆炸危险：没有足够的氧气密集燃烧时会产生大量氧气，在相对密封的容器中燃烧可能会发生爆炸。		
第六部分 泄漏 应急处理	小型泄漏：PET 材料散落在地板被踩到容易产生身体滑倒的危险，应及时扫、捡或清除散落的材料的相关容器中。		
	大型泄漏：用铲子等工具把材料收集到方便废物处置的容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 与储存	处理：加工处理 PET 材料可能形成滋扰灰尘，保护操作人员避免灰尘危险。气动材料处理和加工设备可能会产生粉尘的足够小粒径，但悬浮在空气中，可能会爆炸。粉尘堆积应控制通过一个全面的尘埃控制计划。		
	贮存：保持容器干燥，保存在一个凉爽的地方，避免阳光照射。地面的所有设备材料，可燃材料应存储远离火源和酷暑，远离强氧化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没有特别的呼吸保护需要。		
	身体防护：没有特别必要的防护服使用要求，通常可穿着一件防尘透气防护服。		
	眼睛防护：通常情况下没有要求，必要的时候可以佩戴化学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没有特别的要求，必要时可以佩戴隔热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工程控制：没有特别的通风系统和工程控制要求来处理，保持空气流通。		
	熔点(°C)：254°C	沸点(°C)：不详	闪点(°C)：不适用
	pH 值：不适用	爆炸危险：没有被提出	自燃温度：不适用
	相对密度：0.88~0.92g/cm ³	水溶性：不相容	—
	外观与性状：片状固体，透明、无味。		
主要用途：用于制合成纤维，名涤纶，是聚酯纤维的主要品种。也可用作工程塑料，制机械零件，目前大量用于饮料瓶的生产。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 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稳定的，避免温度超过 320℃，避免产生热分解物。
	不相容与其他材料：不相容或与氟气反应，氧化剂（硝酸和高氯酸），游离卤素，苯，石油醚，汽油和润滑油，以及芳香族和氯化烃。
	有害分解产物：以下燃烧产物可能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蒸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有害聚合：通常情况下危险聚合不会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致癌性：无
	致突变型：无
	致畸：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稳定型：常温状态下很稳定，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环境注意事项：使用中尽量减少潜在的对环境的危害，按照规范来处置，一般不会造成对水生植物的影响和伤害。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必须加以处置，按照适用的地方法规。
	建议：按照当地相关废弃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及回收
	未清洗包装：建议处置必须按照官方规定。

附件7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